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沈登法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沈蒼元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沈陳阿碧

沈美智

沈美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明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錫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譯鋒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0年度簡字第5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6萬元（計算式：11,860,000元+300,000元+300,000元+300,000元+300,000元=13,06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9萬0,3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